

名稱：國庫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15 日

第 1 條

中華民國國庫及其事務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，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。

第 3 條

國庫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。

中央銀行在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，經洽財政部同意後，轉委其他銀行、合作金庫或郵政機關代辦。

第 4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，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之。

第 5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，得按規定期間，自行收納保管，彙解國庫：

- 一、零星收入。
- 二、機關所在地距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，其收入。
- 三、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，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，其收入。
- 四、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國庫代辦機關者，其收入。
- 五、機關無固定地點者，其收入。

第 6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，得按規定自行保管，依法支用：

- 一、額定零用金。
- 二、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國庫代辦機關者，其經費。
- 三、機關無固定地點者，其經費。
- 四、其他經法令許可者，其經費。

第 7 條

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，由財政部規定之；並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。

第 8 條

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，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外，其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保管、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無固定地點者，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同意後，委託適當人員辦理之。
- 二、在國外者，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同意後，委託所在地之本國銀行辦理；其所在地無本國銀行者，得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或人員辦理之。

第 9 條

中央銀行代理國庫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、證券，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。其與國庫雙方之權利義務，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，以契約定之；其契約應經行政院之核准。

普通基金存款，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，集中管理。

特種基金之依法律、條約、協定、設定基金之命令、契約、遺囑所定，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以外，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之依法令所定，應專戶存管之款項，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。其收支管理辦法，依設置該項基金時之規定；其無規定者，準用關於國庫存款戶之普通處理辦法。

第 10 條

收入之退還，支出之收回，其處理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、審計部定之。

第 11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，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，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，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。

第 12 條

國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，應通知收入機關，並按期與收入機關對帳，分報財政部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。

各收入機關之收入，應按期分報財政部。

第 13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，由財政部設置地區支付機構集中辦理。但得視情形，分期、分區實施之。

前項地區支付機構之組織通則，以法律定之。其管轄地區由行政院以命令

定之。

第 14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於國庫存款戶內支付之。
各項歲出之支付，應依據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。

第 15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核定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，應由財政部分別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。

第 16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，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，簽具付款憑單，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，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之。
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支出，由財政部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簽具撥款憑單，送經審計部核簽後，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，撥付各該機關在國庫開立機關專戶，依法支用。

第 17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，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，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。

第 18 條

前條付款憑單應依審計法之規定，由審計機關派駐地區支付機構審計人員核簽之。

第 19 條

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，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，簽發國庫支票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。但左列各款之支付，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：
一、第六條規定之各款支出，付與各該機關，依照規定，保管支用。
二、各機關薪餉工資之支出，付與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代領轉發。

第 20 條

地區支付機構支付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，應通知支用機關。
各支用機關之支出，及國庫代理機關關於國庫存款戶之支付，均應按期分報財政部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。

第 21 條

會計年度結束時，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，除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

應付款，經依法核准保留者外，應即停止支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未支付餘額，依照前項之規定，應停止支付者，在年度結束時，應即繳交國庫。

第 22 條

補助支出之支付，其明定用途者，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；其未明定用途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，簽具付款憑單，通知各該管支付機構簽發國庫支票，直接付與受補助之機關或團體。

第 23 條

行政院得依法命令財政部為緊急支出，並應於支出後補辦追加預算。

第 24 條

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25 條

國庫支票由財政部國庫署統一印發，其管理辦法，由財政部另定之。

第 26 條

國庫支票，應簽印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官章；簽發時，須經地區支付機構主管人員之簽署。

第 27 條

國庫支票得指定兌付地區，由各該地區內之各國庫代理機關兌付之。前項兌付地區之範圍，由財政部定之，並載明於國庫支票上。

第 28 條

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，得發行國庫券或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；其發行或洽借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29 條

國庫之會計事務，由財政部國庫署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。國庫地區支付之會計事務，由地區支付機構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。

第 30 條

中央銀行關於代理國庫總庫之會計事務，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。

國庫分支庫之會計事務，由其代理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。

第 31 條

國庫收支，應由財政部國庫署逐日彙報財政部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。

第 32 條

國庫之審計事務，由審計機關辦理之。

第 33 條

代理國庫機關經辦國庫業務，財政部得派員查核之。

第 34 條

違反本法之規定，簽發國庫支票，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，除依法懲處外，並應賠償國庫之損害。

代理國庫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，致國庫受損害時，該代理國庫機關，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第 35 條

對於偽造或變造國庫支票，而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者，應從重處刑。

第 36 條

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法不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出納保管事項，應將各種會計報告，分送財政部查核；必要時，財政部並得派員稽核之。

第 37 條

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，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、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、證券之保管，應分類編號，詳明記載，妥為保存；如有必要，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。

第 38 條

公有財物之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39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庫務，得比照本法規定辦理。

第 40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41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